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周榆綦
電話：(02)2376-7142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zse00806@ti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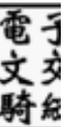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360014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113年校園智慧宣導_海報-新.pdf）

主旨：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本局113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發所屬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相關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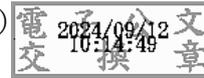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」活動，本局今年度委由「中華愛心公益協會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演出方式至中、小學或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，宣導時間為30至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（額滿為止），敬請協助函轉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歡迎各級學校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（網址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Q0ec1052sPT96XJsuA9PxFPXtVQsj66CJt1Fbcn3DYk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）或掃描海報之QR-Code踴躍報名。本案執行單位為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6-9798轉160盧小姐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著作權組(宣導科)



裝

訂

線

